

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复，检察长接访推动案件改判

“我的购房款可以要回来了！”

9月4日下午4时左右，东营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的电话响起来。“我的案子改判了，我辛辛苦苦攒的购房款终于可以要回来了，非常感谢检察院，感谢检察长，等我老伴身体好些，我要专门去感谢……”电话那头，是老张夫妇激动而又略带沙哑哽咽的声音。

儿子婚变 老两口走进检察机关

老张夫妇年近七旬，育有一子。儿子离婚财产分割时，将老张夫妇用平生积蓄购买的、儿子只有居住权的房屋赠送给了前妻，老两口一直想不通，几年前就走上了艰辛的诉讼之路。2018年6月20日，老张夫妇来到东营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因为内心着急，情绪比较激动，案件受理后，多次到控申大厅询问结果。工作人员一次次耐心解释办案程序及期限规定，仍不断来访催要结果，在检察长接访日，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接谈了老张夫妇。

以民为本 检察长主动接谈老人

第一次接谈时，王新建询问了老人身体及家庭情况，耐心听完老张夫妇近一小时的倾诉，从法律角度给予指导、解释，同时认真记录下许多案件的细节，并不时地安抚老人激动的情绪。接谈完毕，他将老张夫妇送到门外，并表示检察机关一定会认真审查此案，尽快办理。

老张夫妇非常感动，紧紧握住他的手迟迟不放开。或许，一次接谈解决不了案件问题，但检察机关对待群众似亲人的为民情怀，一句句平易近人的安慰鼓励话语，让老两口感受到多年诉讼艰辛中从未有过的温暖和力量。接谈后，王新建听取了本案的汇报、查看卷宗材料，从细微处把准问题症结，指出审查重点和关键。

了解案情 检察长登门家访

2018年7月17日下午，酷暑入伏第一天，骄阳似火。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案件情况，又避免老人来回奔波辛劳，王新建决定到信家人家家访。因为不熟悉路况，坐车辗转近1小时，到了老张家中。老张激动地不知如何是好，忙不迭地要切西瓜、开空

调，用老张自己的话说，“家里从来没有来过这么大的‘官’，不知道该说啥做啥”，只是一个劲儿地扇蒲扇。

王新建坐下来和老张拉起家常，更详细地了解其家庭状况、案件产生的背景及案件诉讼情况，老张夫妇不再局促不安，把案件的前因后果详细地叙述一遍，同时，把家里存有的许多文字材料、照片资料等都拿给他。他一边细细查看，一边安慰老人。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因家事引发了官司，老人心里极不好受。通过心平气和地聊，解除了多年来的烦闷和委屈，心理上宽慰了不少。临别时，王新建一再嘱咐两位老人“年纪大了，既要合法申诉维护权益，又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孩子不在身边，凡事要以身体为重，要健康健康地安享晚年生活……”

注重实效 检察长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家访后，王新建召集联席会议，对案件涉及的几个有争议的问题，研究讨论，听取了本院法律智囊团及值班律师的意见，认为该案符合再审条件，要求民事检

察部门尽快完善审查报告并拟定再审检察建议。2018年8月6日，王新建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公开送达该案的再审检察建议，并面对面沟通案情。2019年1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启动再审程序。2019年7月初，该案经再审后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内容，改判儿子、儿媳共同返还购房款。老张夫妇难以掩饰内心的激动，拿到再审判决书的那一刻，第一时间向东营市检察院打来感谢电话。

老张信访案件的圆满解决再一次证明了检察长接访制度重在实效，东营市检察机关非常重视领导接访尤其是检察长“一把手”接访，严格落实最高检“办信访既是办案更是办民生”的工作理念，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具有员额检察官身份的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每周周四都必须到接访大厅值班接访。接访期间全部到岗到位，亲自接谈听取诉求，落实具体措施，重点化解疑难、复杂、多次来访的信访案件。2018年以来，两级院检察长“一把手”共接访34件，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复，85.6%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得到切实有效化解。

张春艳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为深度挖掘潜在公益诉讼线索信息提供强大助力，取得初步成效。

“大数据”助力线索收集

多渠道拓展公益诉讼案源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广泛搜集网站、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媒体的线索数据，利用网络数据抓取技术，通过建立抓取规则库，抓取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获取有关环境污染、资源破坏、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相关的事件，深度挖掘槐荫区内存在的潜在公益诉讼线索信息，整合于系统当中，并按照关联等级进行分类，形成案件化线索列表，便于办案人掌握相关线索资料，了解具体情况。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系统是槐荫区检察院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新的探索与应用，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破解案件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等制约公益诉讼工作的瓶颈。自该系统上线以来，每月都有系统内推送的线索成为有价值的公益诉讼案源，本年度同期公益诉讼有价值案件线索数量同比大幅提高，系统自运行以来共推送线索1059条，现场调查核实30余条，且10多起线索已立案并进入审查办理阶段。

案件线索精准筛查

智慧监督提高办案效率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系统改变了公益诉讼原有的人工查阅、搜集、整理线索的模式，建立从线索挖掘、数据分类、研判分析、案源推送到线索管理的流程，改善了搜索渠道狭窄、信息漏查、时效滞后、案源位置表述不明等情况，减轻了办案人搜集线索的压力，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根据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系统推送，槐荫区某小区附近拆迁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并且渣土车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检察人员先后两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有渣土车正在倾倒建筑垃圾，并逐渐将受纳的建筑垃圾整理。确认上述所反映问题属实后，于是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议及时对违法倾倒、堆放和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有效减轻了固体废物和扬尘污染，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下一步，槐荫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坚持以‘科技’为引擎，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快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检察技术应用力度，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实效。”槐荫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侯存海表示。马琳琳 杜晓文

「大数据」助力解难题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

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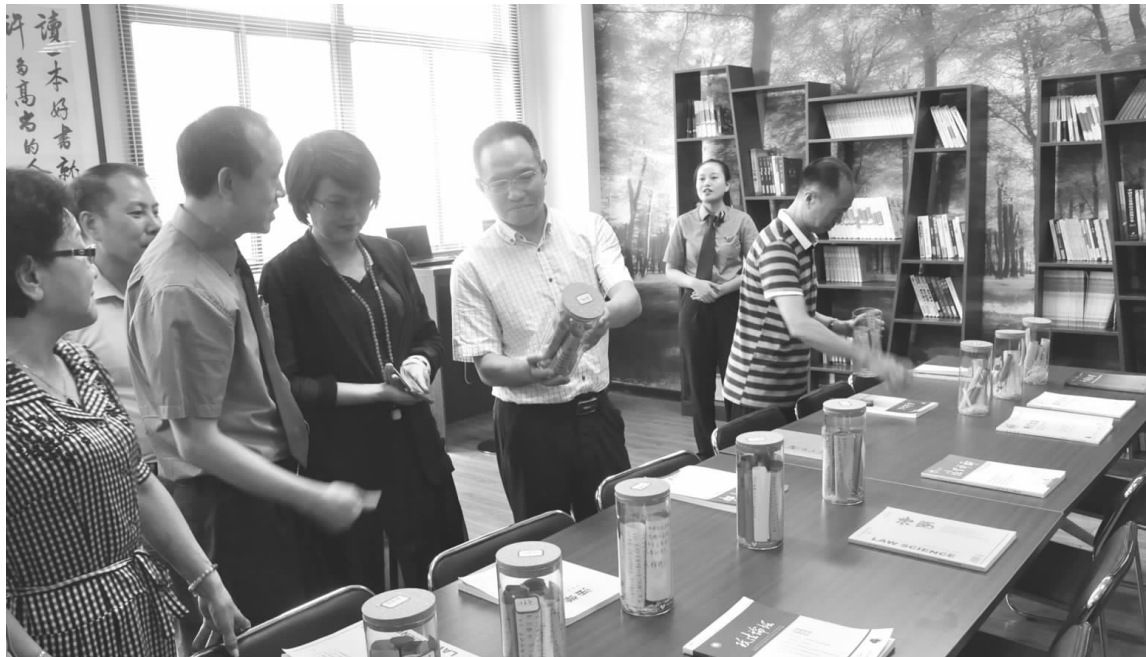
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增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近日，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举行“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工商联、各界民营企业代表20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该院王重国检察长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潍城区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情况，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主任分别介绍了各自的检察职能及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同时，王重国检察长对民营企业家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感谢，并对该院今后如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做了具体要求。

通过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检察机关在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方面做出的努力，并对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对检察工作的期待需要进行了深入了解，为该院下步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封小萃



欺压百姓、破坏高速公路建设……

14名“路霸”受审

8月29日上午，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唐某、张某海等14人强迫交易案、孙某铭寻衅滋事案在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国建良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该案被告人张某海、唐某为达到长期霸占樵岭前隧道工地碎石方贩卖为自己牟利的目的，与孙某铭、邹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逐渐形成了以张某海、唐某为首要分子的有组织实施强迫交易、欺行霸市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先后多次采用

暴力殴打、言语威胁、恐吓、破坏运输车辆等手段，阻止驱赶他人参与处理碎石方经营活动，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威胁、恐吓、殴打被害人，使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形成心理强制，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案发生在博莱高速博山区樵岭前隧道建设过程中，案件事实、涉案人员交织在淄博博山、济南莱芜两地。为了最大限度的保障全省重点工程博莱高速施工建设，打击边界地区涉黑涉恶犯罪，博山区院结合案件遇

到的实际情况，与莱城区院主动对接，共同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界治理工作机制，签订《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界治理协作机制的意见》，强化边界地区检察合作，确保精准打击跨区域涉黑涉恶犯罪。庭审前，该案承办人，认真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细致制作起诉书和庭审预案，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的论证剖析。针对本案中存在争议的问题，承办人主动与侦查机关联系，督促侦查机关尽快补充侦查，压实证据。

母子生活陷困境 检察监督来维权

十八年的故事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母子讨回公道，让我们摆脱了生活困境……”近日，德州市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办理的张芳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在该院建议下，法院依法再审改判，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张芳特意向办案检察官送来“依法办案、公平正义”的锦旗致谢，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故事还得从十八年前说起。张芳和陈志原本是幸福的一家，两人于2001年结婚，育有一儿一女，日子过得虽平淡却幸福。但后来，陈志失去了工作，二人无奈于2013年3月离婚。后来为了孩子两人于同年7月复婚。但陈志仍然没有收入，还好久不回家，张芳一人带着两个孩子生活，日子非常困难，实在没办法，两人于2016年2月再次离婚。

离婚后两人协议将位于武城县县城某小区的楼房归女方所有，位于农村的五间平房归男方所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由男方承担。女儿由女方抚养，儿子由男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男方每月付生活费1000元。离婚后，张芳带着两个孩子一起生活，其间陈志只给过张芳4000多元的生活费，便无了联系，一家人的生活全靠张芳2000余元的打工收入。生活虽然辛苦，但看到两个孩子健康成长，也很欣慰。但好景不长，平静的日子又一次被打破。2017年的一天，一个男人敲开了他们的家门来收房租，张芳怔住了，这房子不是买的么？当时买房时陈志还向张芳要了10多万元，并且给她看了买卖合同等证据。而对张芳的质疑，房东拿出了该房屋的房产证、陈志与他签订的租房协议等证明材料，向张芳一一说明了情况，张芳这才知道自己被陈志骗了，他们住的房子原来是陈志租的。因为交不起房租，张芳母子三人被房东赶出了家门。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被赶出家门的张芳母子找了一间只有几十平方米的阁楼安身，冬天冷夏天热。就这样，除去房租，张芳每月的收入也所剩无几，她勉强维持生活。就在这时，武城县法院的工作人员找到了她，向她表示陈志曾于2015年4月、11月以开超市为名向王青借款8.6万元，一直未偿还，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为找不到陈志，法院在庭审后找到了张芳，并向张芳告知了法律文书公告送达的情况。张芳明确表示不认可，陈志借的钱她根本不知情，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全被陈志在外面挥霍了，现在让她去承担，她承受不起。

不久，张芳收到了武城县法院的判决，判决由她和陈志偿还王青欠款8.6万元及利息。不懂相关法律规定的张芳在收到判决书后，认为自己没有钱，也向法院说明了相关情况，法院不会再找她，就没有理会。但没多长时间，她打工的工卡被法院查封了，法院每个月只给她留了600元生活费，其余用于偿还欠款，直到判决书执行完毕。张芳一个女人带着两个孩子，每个月600元生活费，还要交房租，顿时感觉生活一下子坍塌了。在找法院解决无果的情况下，她在别人的帮助下，来到了武城县检察院，请求检察院对法院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按照德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德州市居民2017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430元。法院在执行中违反法律规定扣押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每个月仅为张芳母子三人留存600元生活费，不足以维系三人的基本生活，执行措施不当致使被执行人生活陷入极端困境，同时不利于两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法院的执行行为存在违法情形。

「塑料瓶回收大王」栽了

法检「两长」同庭办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公开宣判

近日，经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烟台市莱山区法院依法对毛某等五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宣判，以被告人毛某为首要分子、以秦某等4人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犯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罪，对各被告人分别处以二年四月至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8年6月15日，受害人祝某经营的塑料瓶回收企业不服从毛某的管理，毛某纠集多人到该企业周边拦截给该企业送货的人，将拦截的货物转送到其他自己实际控制的塑料瓶回收企业，还到祝某的办公室寻衅滋事，毛某持刀捅伤祝某，秦某将祝某办公室内电脑显示器、茶几等物品损毁。接到报警后，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迅速行动，经过一系列缜密侦查，于6月26日，成功打掉了以毛某为首的塑料瓶回收价格团伙，相继抓获多名涉案人员。

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团伙以毛某为首，秦某、杨某、王某、张某等为骨干成员，与烟台市区15家废旧塑料瓶回收业主谈判，并建立微信群，在群内发布恐吓、威胁言论、视频，通过拦截、殴打废旧塑料瓶送货人以及寻衅滋事等手段，控制烟台市区废旧塑料瓶回收价格，并向业主收取管理费，俨然成了烟台的塑料瓶回收“大王”，严重影响了塑料瓶收购市场秩序。

由于该案影响最基层普通劳动者切身利益，烟台市委对该案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莱山区检察院指派检察长王永远出庭支持公诉，莱山区法院院长范世晓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经过长达数月的深入排查、取证，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法院最终依法作出判决：毛某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秦某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王某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操纵市场价格和价格垄断问题，莱山区检察院向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充分发挥市场价格管理职能，定期开展价格检查活动，依法查处相关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及时开展了一系列价格检查活动，对辖区市场价格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并在第一时间对《检察建议书》进行了回复。

李华 王春业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紧紧围绕张某海等14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法讯问，依次出示、核实证据，就罪名、罪责、量刑等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和理由，针对辩护人提出的相关情节疑义，进行有效辩驳，指控犯罪有理有据有力。该案的成功办理，是博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的主要成果之一，彰显了博山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同时，该案的成功办理也起到多重现实意义，对边界地带涉黑涉恶犯罪形成了强大打击合力，维护了博莱边界社会治安和谐稳定；形成了跨区域检察机关有机衔接、相互配合、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运行模式；最大限度地挤压了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保证了国内最大断面高速公路八车道隧道群提前3个月实现全部贯通。

韩振华 李伟

而该案中，原告在起诉时明确写明张芳的联系地址是其上班的单位地址，法院已在立案后通过调查予以确认。但在送达法律文书时，却以农村老家地址向张芳邮寄。在邮寄不能送达时，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张芳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致使张芳未能及时应诉，及时参加庭审。庭审后，法院在张芳的工作单位找到她，向其告知了法律文书公告送达情况，张芳明确表示不认可。

针对这种情况，承办检察官到张芳工作单位调取了她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然后向劳动保障部门调取了缴纳劳动保险记录，证实张芳自2013年11月至今一直在该单位工作从未间断。据此检察官认为法院在未穷尽常规送达方式的情况下，将法律文书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存在剥夺当事人辩论权的情形，遂依法对该案进行监督。

2018年5月25日，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于2019年3月8日再审改判，撤销原审判决，由陈志偿还王青借款8.6万元及利息，驳回王青对申诉人张芳的诉讼请求。

故事到此仍没有结束。武城县检察院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张芳起诉陈志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由被告陈志每月给付原告张芳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岁且独立生活时止。

目前，该案涉及所有判决均已生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高忠祥 王红梅